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根据“证监发[2003] 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 48,000,000.00 | 2014 年 12 月 03 日 | 2015 年 12 月 03 日 | 否          |
|                | 40,000,000.00 | 2014 年 12 月 24 日 | 2017 年 12 月 24 日 | 否          |
|                | 20,000,000.00 |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2016 年 10 月 19 日 | 否          |
|                | 19,000,000.00 | 2015 年 01 月 06 日 | 2016 年 01 月 05 日 | 否          |
|                | 10,000,000.00 | 2015 年 09 月 10 日 | 2016 年 09 月 10 日 | 否          |
|                | 20,000,000.00 | 2015 年 11 月 06 日 | 2016 年 11 月 06 日 | 否          |

(1)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0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4,8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授信虽已到期,但尚有开票余额为 4,672.38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1,409.00 万元。

(2)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与东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东亚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4,000 万元担保,期限 3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东亚银行昆明分行的开票余额为 3,646.08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1,115.30 万元。

(3) 本公司 2015 年 01 月 06 日与建设银行昆明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昆明城西支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1,9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昆明城西支行的开票余额为 0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0 万元。

(4) 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与曲靖商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曲靖商业银行昆明分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2,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曲靖商业银行昆明分行的开票余额为 2,770.54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831.16 万元。

(5)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与汇丰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追加担保额度 1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昆明分行开立信用证余额为 424.21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42.42 万元。

(6)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06 日与中行昆明市东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行昆明市东风支行、开立信用证、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2,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行昆明市东风支行的开票余额为 1,297.58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389.27 万元。

(7) 公司下属子公司贝克诺顿为其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与交通银行护国路支行签定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护国路支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提供总额度 5,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交通银行护国支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提供信用担保 500 万元。

(8) 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方科泰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签订连带担保合同，为子公司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 4,5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的贷款金额为 4,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9) 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方科泰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签订连带担保合同，为子公司湘西华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 2,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湘西华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的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10) 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方科泰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签订连带担保合同，为子公司湘西华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期限半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湘西华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首分行的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11) 本公司孙公司华立南湖 2015 年 8 月 0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担保方华方医药，为孙公司华立南湖的贷款、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1,800 万元担保，期限 3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取得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73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86 万元。

(12) 本公司孙公司华立南湖 2013 年 10 月 09 日与嘉兴银行秀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为华方医药，为孙公司华立南湖的贷款、开具票据提供总额度 500 万元担保，期限 3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74 万元，存缴票据保证金 187 万元

(13) 本公司子公司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签订连带担保合同，为其子公司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银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 1,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酉阳支行的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昆药集团报告期内新增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操作之处；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该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在相关公告中得到了充分的提示。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屠鹏飞 

张旭良 

郭云沛 

平其能 

